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禾

住○○市○○區○○里○○路0段00巷00
號之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33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禾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品禾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北港簡易庭 法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淳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733號

被告 陳品禾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號

居雲林縣○○鄉○○○路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品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因無繼續觀察勒戒必要而釋放，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陳品禾仍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29日10時50分為警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雲林縣○○鄉○○路000號居所內，以將甲基安

01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
03 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04 悉上情。

05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品禾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9 他命之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0 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
11 編號：0000000U0024）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李鵬程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23 書 記 官 曾意雯